

江苏省家庭服务业协会

关于《家政服务从业人员等级规定第二部分 母婴护理员等级规范》等 3 项团体标准通过技术审查的公告

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江苏省家庭服务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规定，2019年12月9-10日，我会组织开展了《家政服务从业人员等级规定第二部分 母婴护理员等级规范》、《家政服务从业人员等级规定 第三部分：病患陪护员等级规范》《家政服务从业人员等级规定 第四部分：养老护理员等级规范》、等 3 项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会，经专家评审、表决，标准符合审查要求，通过技术审查，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家庭服务业协会

2019年12月19日

